

臺南市 109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-訂定特殊教育學生 IEP 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二、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本市種子教師訂定學生 IEP 所需知能，建置本市 IEP 範例。
- 二、增進本市種子教師宣講、輔導及檢核學校訂定學生 IEP 之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正式合格特教教師，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。

伍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本研習課程分為兩天辦理，請參加教師務必兩天皆報名參加。

一、第一天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09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～下午 4 時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小研習室。

二、第二天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0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～下午 4 時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小研習室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捌、研習任務

- 一、每位參與教師需產出 1 份特殊教育學生 IEP，並上臺發表。

二、擔任本局辦理「109 年度輔導學校訂定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 工作坊」講師或助教至少 1 場次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本研習有產出型之實作課程，請參加教師攜帶筆電與會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(單位)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參與人員如為特教輔導團輔導員，本研習交通費於輔導團報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表

第一天			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講師/主持人
109/3/5	08：30-08：50	報到	正新國小團隊
	08：50-10：20	指導訂定 特教學生 IEP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0：20-10：30	休息	正新國小團隊
	10：30-12：00	優良範例分享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2：00-13：30	午餐/休息	正新國小團隊
	13：30-15：00	實作與討論（一）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5：00-15：10	休息	正新國小團隊
	15：10-16：00	實作與討論（二）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第二天			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講師/主持人
109/3/12	08：30-08：50	報到	正新國小團隊
	08：50-10：20	學生 IEP 訂定之 發表與討論（一）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0：20-10：30	休息	正新國小團隊
	10：30-12：00	學生 IEP 訂定之 發表與討論（二）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2：00-13：30	午餐/休息	正新國小團隊
	13：30-15：50	學生 IEP 訂定之 發表與討論（三）	嘉義大學特教系 吳雅萍助理教授
	15：50-16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